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农[2025]21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盐湖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5〕31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 41 万元（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弥补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二、加强资金监管。要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文件精神，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库，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晋财农〔2023〕76号）要求，不得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附件：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备注
				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 经济	脱贫人口 发展特色 产业	支持高原 经济发 展补	脱贫劳动力 和就业 帮扶工 稳岗补	衔接资金 绩效评价 奖励	
盐湖区	1064	1023	41	195			100	30	